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黃加明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: 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:edu_ict.33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7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7188986_1083101773_1_ATTACH1.odt)

主旨:為本局辦理108學年度國中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校長及 教師增能研習一案,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 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資通訊科技輔助教學創新素養,鼓勵教師發展 數位融入各領域之創新教學模式,本局特結合國中各學科 領域共同研習時間辨立旨揭研習,研習時間、地點及課程 內容詳如附件,請學校核予講師及參與人員公假派代。
- 三、本案承辦學校為本市南門國中,國中各學科領域輔導團學校協辦。倘有研習相關問題,請逕洽南門國中教務處謝扶成主任,聯絡電話:02-23142775轉331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8學年度國中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校長及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金華國中 1081022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



